



有關“三藩市聯合校區（簡稱SFUSD）學生住址政策”之常問問題

欲了解適用的教委會政策及行政規定，請參閱《入學指南》、學生入學事務處官網，或瀏覽教委會文件網站：
[Board Docs http://www.boarddocs.com/ca/sfusd/Board.nsf/Public](http://www.boarddocs.com/ca/sfusd/Board.nsf/Public)。

何謂符合SFUSD入學規定之“真實住址”？

所謂三藩市居民，即指恆常（除了工作或上學時間）居住在其申報之三藩市住所的市民。未成年人的住址推定為照顧其生活起居父母/監護人的合法居住地址。學生不能純粹為入讀三藩市聯合校區學校而暫居三藩市。

本人雖然不居住在三藩市，但擁有三藩市的物業。既然本人已繳交三藩市物業稅，本人是否可使用所擁有之三藩市物業地址為孩子報讀SFUSD學校？

即使在三藩市擁有物業，但非以該處為住所的居民，則不被視為三藩市居民。任何在三藩市的商業地址、郵箱編號，或其它非住宅的郵寄地址均不能被視為報讀SFUSD學校的住址證明。

本人雖然不居住在三藩市，但擁有三藩市的物業。在遞交入學申請表時，本人居住在三藩市，但之後搬離三藩市。本人是否可以使用該三藩市住址報讀學校？

不可以。學生不能純粹為入讀三藩市聯合校區學校而暫居三藩市。這種情況不被視為三藩市居民。

該住址政策是否適用於那些居無定所，以及沒有在固定地方足夠過夜時間的遊民學生？

不適用。該住址政策不適用於遊民青少年。

本人因無過錯逼遷而搬離三藩市。本人孩子是否仍可繼續在SFUSD學校留讀？

根據行政規定第5111.1條，因無過錯逼遷而不能在三藩市居住的學生可在該學年的餘下時間繼續在其就讀學校留讀。

我們不居住在三藩市，但仍可以報讀SFUSD學校嗎？

非三藩市居民不能參與正常的SFUSD入學申請程序。然而，非三藩市居民可以通過申請跨校區就讀許可證而報讀SFUSD學校。持跨校區就讀許可證的申請只能在所有三藩市居民學生派位完畢後方被考慮，並按照教委會政策/行政規定第5117條之要求和程序進行審核，以及按學校空學籍與否而給予派位或否決。

本人與配偶均恆常居住在三藩市，孩子卻在外州就讀寄宿學校。我們的孩子仍然可以申請報讀SFUSD學校嗎？

可以。雖然在外州或外國就讀寄宿學校，但若其父母在三藩市居住，這些學生仍被視為三藩市居民。然而，若申請報讀Lowell高中、Ruth Asawa SOTA藝術高中，或語言計劃，學生必須達到由SFUSD監管的相關評估（如入學試、面試，或語言測驗等）要求。申請者不能在外地進行評估測驗。



SFUSD SAN FRANCISCO
PUBLIC SCHOOLS

若父母不一起居住怎麼辦？

若父母分開住在不同的地址，學生必須在入學申請和正常學年期間有至少50%的時間與監護父/母在所申報的三藩市住址居住，這樣方可符合申請報讀SFUSD學校的資格。

若父母雙方居住在兩個不同的三藩市住址，SFUSD要求僅遞交一份入學申請表。SFUSD不能參與解決學校選擇的紛爭。SFUSD要求，在申請入學時，家長必須附上註明孩子與法定監護人居住的法律文件。

本人孩子與另一父/母不居住在三藩市，並且不在SFUSD學校就讀。但本人恆常居住在三藩市。本人可以為孩子申請報讀SFUSD學校嗎？若孩子獲得理想的學校派位，本人孩子可搬回三藩市。這種情況允許嗎？

不可以。學生必須在申請期間有至少50%的時間與監護父/母在所申報的三藩市住址居住，這樣方符合申請資格。

本人一直恆常居住在三藩市，但目前不在三藩市居住和工作。本人計劃在下學年開學前返回三藩市。本人可以為孩子申請報讀SFUSD學校嗎？

為了符合SFUSD入學申請資格，家長/監護人必須連續在申請和孩子就讀期間在三藩市居住。若你目前在三藩市外居住和工作，你可在返回三藩市恆常居住時再幫助孩子辦理入學申請手續。

若你繼續不在三藩市居住，你可在你居所的所屬校區和SFUSD辦理跨校區就讀許可證申請。該申請按教委會政策/行政規定第5117條審理。

若本人為孩子申請報讀SFUSD學校並獲派位，然後我們在孩子開始就讀SFUSD學校時搬離了三藩市。這樣將影響孩子的學籍嗎？

任何住址更改必須在搬遷後14天內向校區申報。未能在限期內遞交更改地址表格者可能會導致學生的學籍被撤銷。

若在三藩市內搬遷，學生的學校派位將不受影響，除非SFUSD決定，學生的派位是以虛假住址證明所得。若搬遷至三藩市外，學生則因不是三藩市居民而喪失了就讀SFUSD學校的資格。但是，家長可以通過在你居所的所屬校區和SFUSD辦理跨校區就讀許可證申請，以便學生繼續在SFUSD學校留讀。



SFUSD SAN FRANCISCO
PUBLIC SCHOOLS

何謂住址欺詐？

若家長/監護人在入學申請時，或在遞交校區的其他文件時所申報的地址並非是其真實住址，這種行為則被視為住址欺詐。

若校區調查並發現本人在申請報讀SFUSD學校時虛報住址或其它資料，這樣將怎麼辦？

SFUSD將否決或撤銷學生在SFUSD學校的學籍，父母必須繳付調查費用。若學生是三藩市居民，但因虛報資料而獲得學校派位，該學生則喪失該已派位學校的入學資格，並將重新獲派至校區有學位和供過於求的學校。若學生不是三藩市居民，學籍一旦因虛報資料而被撤銷，學生將在一年內沒有資格申請跨校區就讀許可證。

校區可針對任何為獲得SFUSD入學資格而虛報資料的人士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

若校區決定本人為獲得SFUSD入學資格而虛報住址或其它資料，本人是否可以對此決定進行上訴？

家長/監護人有權對校區有關住址的決定進行上訴。校區一旦收到上訴意願通知，校區將提供上訴表格和證據撮要，以支持其住址決定。家長/監護人在14天內把有關上訴的陳述和支持文件遞交到學生入學辦事處。學生將繼續在所獲派的SFUSD學校就讀，直至撤銷學籍決定獲得維持不變或被推翻。該決定為最終決定。